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2017年6月8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特別決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包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規定，本行擬於2022年9月27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自2021年9月27日(含該日)至2022年9月27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2年9月26日
3. 股息支付日：2022年9月27日
4. 發放對象：截至2022年9月26日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

5. 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6. 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4.50%（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行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繳所得稅36,250,000.00美元，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會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存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本行向共同存託人付款或按其指示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後，應被視為已經履行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